附表4

陕西渭南陕西恒盛诺德高科技有限公司“11·25”较大中毒事故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整改单位 | 整改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1 | 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责任落实 | 渭南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深入分析研判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风险隐患，严格责任落实，强化工作措施。要结合正在开展的“隐患大排查、问题大整治”专项行动，专题分析研究解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 渭南市各级各部门 | 1.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积极组织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如2024年4月1日第13次集体学习暨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会议，2024年3月4日第7次集体学习暨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会议等。  2.渭南高新区工作委员会于2024年5月17日举行第6次党工委委员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梅州市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于2024年7月19日举行党工委第9次会议，研究审议关于做好近期安全生产和防汛工作的意见。全区上下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从严排查整治重大安全风险隐患，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落实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安全形势持续稳定。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两个至上”，树牢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绷紧安全之弦，切实增强“保一方平安”的责任感、使命感。  3.渭南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2024年8月5日下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当前主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4.渭南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2024年4月1日下发关于高温汛期督导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报告。  5.2023年12月19日渭南市高新区召开了全区“隐患大排查、问题大整治”工作推进会议。2023年渭南高新区危险化学品领域各企业自查一般隐患140项，重大事故隐患9项，涉及问题隐患均已整改到位并实现闭环管理。日常业务指导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70家次，发现一般隐患 302 项，重大隐患15个，涉及问题隐患均已整改到位并实现闭环管理。省、市、区各级督导检查组对区内危化品企业开展7轮次检查，发现一般隐患121个，重大隐患7个，针对交办的问题隐患，采取专人包联督办的方式，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到位。  6.渭南高新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4月11日下发《〈渭南高新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的通知〉》（渭高应急发〔2024〕12号）、《关于扎实开展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的通知》（渭高应急发〔2024〕4号）、《关于组织开展应急业务知识大学习大培训活动的通知》（渭高应急发〔2023〕17号）。 |
| 2 | 各行业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持续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切实把监管领域的隐患排查治理到位，把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到位。 | 渭南市各行业管理部门 | 1.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2024年下发文件包含有：《关于做好中秋、国庆期间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的通知》（渭高环发〔2024〕41号）、《关于开展2024年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渭高环发〔2024〕31号）、《关于切实做好汛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渭高环发〔2024〕30号）、《关于做好端午节期间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的通知》（渭高环发〔2024〕33号）、《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的通知》（渭高环发〔2024〕13号）、《关于做好五一·劳动节期间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的通知》（渭高环发〔2024〕20号）、《关于做好春节、两会期间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的通知》（渭高环发〔2024〕1号）、《关于印发2024年全区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渭高环发〔2024〕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渭高环发〔2024〕22号）、《关于印发〈高新区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渭高环发〔2024〕4号）、《关于印发2024年高新区环境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渭高环发〔2024〕16号）、《关于成立区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的通知》（渭高环发〔2024〕10号）；《关于印发〈高新区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子方案的通知》（渭高环发〔2024〕9号）。  2.**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2023年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286家，消除安全隐患44处，移交市局执法支队处理违法案件6例，处理投诉6起。**高新区教育文体局**2023年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为：（1）学校自查情况，教育文体局要求学校做到班日查、年级周查、校月查，并建立工作台账，每月向区局安稳股汇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通过自查学校共上报安全隐患68处已全部整改到位。（2）区局督查情况，组织全局领导干部分四组，由各副局长带队，不定期深入学校进行安全工作大检查，检查过程中紧盯校门两边、门卫值班室、学生食堂、学生宿舍、卫生间、操场等学校重点部位。查看隐患排查薄弱环节，对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食品安全、消防安全、饮水安全及传染病预防、校车和校内交通安全、燃气等关键薄弱环节的排查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检查中共发现安全隐患26处，检查组要求各学校立即整改并按照要求常态化做好学校安全隐患排查，目前已经全部整改到位。（3）异地交叉执法检查情况，共检查我区学校5所（第三小学、第一幼儿园、高新小学、第一小学、高新中学），共查处安全隐患48处，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高新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共检查单位848家，发现隐患766处，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570份，责令三停4家，罚款103350元。**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大队**2023年共排查各类隐患20余处，均在时效内整改到位。**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2023年共检查工业企业130余家，发现一般生态环境隐患问题6个，已整改完毕，对其中1个问题立案查处，未发现生态环境重大隐患问题。  渭南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截至目前对陕西恒盛诺德高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渭南高新区渭河洁能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了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并下发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各单位均已整改完毕。下发《〈关于做好当前及重点时段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渭高应急发〔2024〕25号）、《关于转发〈渭南市应急管理局转发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通报〉》（渭高应急发〔2024〕25号）、《关于加强“五一”期间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渭高应急发〔2024〕21号）、《关于做好春节和“两会”期间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渭高应急发〔2024〕3号）。每月下发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风险提示函。 |
| 3 |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企业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扎实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全面辨识安全风险，深入排查治理设备设施“跑、冒、滴、露”“带病运行”等安全隐患；要完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制度，落实新员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转岗换岗人员和一线员工的安全知识、操作技能培训，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的管理，配齐配足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及有效的个体防护用品，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 陕西渭南陕西恒盛诺德高科技有限公司 | 1.2024年7月15日修订发布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综合管理制度。2024年5月30日修订了操作规程。  2.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已于2024年6月份在陕西省危险化学品双重预防信息系统中运行，但是仍然处于完善当中。四色图并未上传，人员定位、特种作业未上传。每年进行一次全面风险辨识。2024年4月份进行了风险辨识。每周由安环部牵头开展一次隐患排查，重大危险源由主要负责人牵头每月不少于一次开展隐患排查，遇节假日由周检代替隐患排查，排查出的问题下发给相关部门、车间，整改完毕安环部组织各部门车间进行隐患整改验收，验收合格后安环部登记建立隐患整改追踪记录表。  3.特种作业人员中高处作业、电工作业、焊工作业人员均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公司配备了氯气、硫化氢两种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仪共计160个，每年进行定期校验。各工种有不同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每月按期进行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有：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绝缘鞋、耐酸雨鞋、绝缘手套、白大褂、乳胶手套、线手套、帆布手套、耐酸碱手套、线胶手套、防尘口罩、电弧手套、电弧光面具、防化服、耐酸碱围裙、肥皂、洗衣粉、防护眼镜、防护面罩、防毒半面罩、滤毒盒、滤毒罐、防噪耳塞等。  4.需更新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中特种作业的范围。（无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  5.2024年3月30日下发了《关于下发2024年度危害识别与风险评价工作的通知》。  6.2024年3月27日入职李轲，2024年4月24日入职汪军旗，2024年8月7日入职朱家兴，2024年8月12日入职陈佳宝均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劳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及状况，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车间生产特点、工艺及流程，主要设备的性能，安全技术规程和制度，防尘防毒设施的使用及安全注意事项等，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有关事故案例等知识。于2024年7月2日进行了“生命通道专题”培训，8月6日进行了“化工企业如何安全生产”培训，8月13日进行了“消防安全知识”培训，8月20日进行了“人员作业”培训，4月30日进行了“安全风险辨识评价与评估”，培训完成后均进行了效果评估。2024年4月12日进行了特殊作业监护人员培训，并进行了考试。 |
| 4 | 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 企业要全方位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要突出岗位风险教育，提升自救、互救等救援能力和现场处置等关键环节，增强教育培训针对性，坚决杜绝教育培训走过场，使每位员工安全生产意识真正入心入脑，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企业要加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投入，强化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细化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通过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和效果评估，提升应急演练的针对性、实战性，提高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 陕西渭南陕西恒盛诺德高科技有限公司 | 2024年6月26日举行了硫化氢泄漏专项应急预案演练。6月1日举行了电子化学品车间双氧水紧急停电应急处置操作演练；5月28日举行了异噻车间氯气泄漏应急处置演练；5月20日进行了新材料车间氯化亚砜泄漏应急预案桌面演练；4月24日举行了锅炉闪爆应急处置演练；1月28日举行了硫化氢储罐阀门阀芯泄漏应急处置演练，各演练均进行了应急演练评估。9月3日进行了“应急预案教育培训”。该企业于2023年7月修订发布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7月10日经过了评审，该预案于2023年11月22日在渭南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61050220231015.  存在问题：1.个别兼职应急救援人员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不够熟练，用时过长。2.厂区内逃生通道标识不清晰。3.部分人员无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4.个别安全管理人员对安管人员安全职责不够清楚。5.询问安环部长，不清楚风险辨识的评价方法。5.该公司应急预案体系图中未见和政府部门应急预案体系的衔接。 |
| 5 | 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 涉及改革的相关开发区要加快机构改革进度，明确领导分工，夯实工作责任。 | 涉及改革的相关开发区 | 事故发生后，高新区管委会加快机构改革进度，尽快实现“物理融合”，确保安全监管不断档，监管责任不悬空。2月份原高新区和经开区机构、人员深度融合，按照行业分布特点和就近就便监管原则，及时调整办公地点，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兼任高新区党工委书记，进一步明确领导分工，夯实工作责任。  2023年4月19日中共渭南高新区工委办公室、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联合召开关于调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和十一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会议。  2024年4月9日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下发通知关于调整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分工的通知，其中翟华峰同志负责安全生产、防汛抗旱、应急抢险、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明确了领导分工，夯实了工作责任。 |
| 6 | 管委会层面要从政策、经费、人员等方面，配齐配强安全监管队伍，充实基层监督力量，确保监管责任不悬空、工作不断档。要积极创新监管方式，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调动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的力量，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果。 | 管委会 | 1.行业监管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利用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的力量，加强技术支撑，对重点行业实施不间断的技术指导和隐患排查。第三方机构常驻高新区应急管理局2人及2辆汽车辅助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进行安全生产监管，在需要的情况下可以增加省库专家进行帮扶工作，利用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专家每季度对辖区内小微企业检查安全生产情况。  2.高新区管委会和原经开区管委会进行了融合，高新区应急管理局从原来27人编制增加到了36人，进一步增强了安全监管队伍。目前有2名临聘人员和2个公益性岗位承担了局机关的辅助性工作，将主要人员力量集中在了安全生产监管领域。 |
| 7 |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 | 市县安全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企业安全监管执法检查，突出有毒有害环境作业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等，要深入企业生产作业一线，聚焦易发事故环节和风险高、不放心的重点企业，提高执法检查精准性，确保查细、查深、查透，严防走形式、走过场。要强化严惩重罚，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立案查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者的责任。要严格按照“隐患大排查、问题大整治”专项行动要求，持续开展问题隐患排查治理，确保不留盲区。 | 市县安全监管部门 | **一是**精准执法。市县安全监管部门深入企业生产作业一线，聚焦易发事故环节和风险高、不放心的重点企业，提高执法检查精准性，确保查细、查深、查透，严防走形式、走过场。市安委办充分利用交叉执法检查成果，及时督导落实整改。截至目前，渭南市共排查一般隐患23548项，已整改22284项，整改率94.6%；重大隐患674项，已整改611项，整改率90.7%。按照“一隐患一档案”要求，分县市区、分行业领域编号建档。**二是**严格执法。6月份以来已立案226件，行政处罚311.8万元；9-10月份已完成立案143件，行政处罚32.7万元，约谈企业26家，问责4人。**三是**及时开展“回头看”督导检查。市工作专班督促煤矿、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重大隐患集中的行业领域，开展两轮次整改“回头看”现场核查36项已整改重大隐患整改情况，对4项整改质量不高的重大隐患要求重新整改，目前已完成整改任务。 |
| 8 |  | 辖区内同类型事故整改情况。 |  | 查看了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陕西恒盛诺德高科技有限公司“11·25”较大中毒事故的学习教育情况，该公司在2022年12月2日下发了通知，学习了陕西化工集团《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年末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陕西化工司发〔2022〕206号）要求，深刻汲取陕西恒盛诺德高科技有限公司“11·25”较大中毒事故教训，进一步守牢安全生产防线，切实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公司各车间、班组进行了学习。后陕西恒盛诺德高科技有限公司“11·25”较大中毒事故第二次定性后又学习了陕西恒盛诺德高科技有限公司“11·25”硫化氢中毒事故警示教育片。 |